

— 企业合规管理法律实务指引系列 —

# 企业 合规

必备法律法规汇编  
及典型案例指引

- **全面性** · 内容覆盖市场交易、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数据保护、财务税收、环境保护、反商业贿赂、反垄断、涉外贸易。
- **实用性** · 规范企业内各部门的流程，培养全员合规思维，配以典型案例，清晰易懂。
- **便捷性** · 全书按照行业类别分类排列，方便读者快速查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企业合规必备法律法规汇编 及典型案例指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合规必备法律法规汇编及典型案例指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6

（企业合规管理法律实务指引）

ISBN 978-7-5216-2692-6

I.①企... II.①中... III.①企业法-汇编-中国②企业法-案例-中国  
IV.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83571号

责任编辑 胡艺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企业合规必备法律法规汇编及典型案例指引

QIYE HEGUI BIBEI FALÜ FAGUI HUIBIAN JI DIANXING ANLI  
ZHIYI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34

字数/493千

版次/2022年6月第1版

2022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2692-6

定价：98.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传真：010-63141600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314181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 出版说明

企业合规建设是“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和合规理念，是“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企业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帮助读者准确适用法律，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

本书涵盖了企业合规管理领域相关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文件。全书按照行业类别分类排列，包括市场交易、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数据保护、财务税收、环境保护、反商业贿赂、反垄断、涉外贸易板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

- 第一章 市场交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等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
- 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 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 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

- [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操作指南（试行）](#)
- [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
-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
- [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
- [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的通知](#)
- [典型案例](#)
- [第二章 劳动用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 [第三章 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典型案例](#)
- [第四章 知识产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标准指引（试行）](#)
  - [典型案例](#)
- [第五章 数据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第六章 财务税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典型案例](#)
- [第七章 环境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典型案例](#)
- [第八章 反商业贿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典型案例](#)
- [第九章 反垄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 [第十章 涉外贸易](#)
  - [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 第一章 市场交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

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

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